

基隆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裁罰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特訂定本裁罰標準。</p> | <p>第一條 <u>為處理基隆市</u>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特訂定本裁罰標準。</p> | <p>文字修正。</p> |
| | <p>第二條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裁罰者，依違規面積大小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罰鍰標準如附表。</p> | <p>無修正。</p> |
| <p>第三條 依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附表第一級裁罰。</p> | <p>第三條 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依附表第一級裁罰。</p> | <p>增列法源依據。</p> |
| <p>第四條 依水土保持法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執行工作物之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應續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p>二、本府於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p> | <p>第四條 <u>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u></p> | <p>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24525 號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建字第 1000056629 號函增列工作物之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原條文修正為第五條。</p> |

救濟方式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拆除及清除工作物應以適當方法為之，避免造成鄰近構造物、人行道、鋪面、樹木、景觀、須保留之部分既有構造物等設施之位移、沉陷或損壞，並不得危及鄰近第三人生命財產安全。必要時，應支撐加固或設臨時隔牆、防護柵及拒馬等設施。

(二) 施工期間，應隨時監測被拆除之構造物、鄰近建築物或其他構造物之情況，有傾斜、隆起、沉陷、龜裂或其他不正常之危險現象者，應立即停工、疏散與隔離非工作人員，並儘速採取其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 對於仍須維持運作之排水系統，應避免損壞與堵

| | | |
|--|-----------------|--------------|
| <p>塞。</p> <p>(四) 施工期間，如有需要，應依水土保持技規範圍規定實施必要之臨時防災措施。</p> <p>(五) 拆除及清除工作物之施工安全、人員安全、廢棄物清理及臨時暫置，應符合環境保護、廢棄物清理等相關法令規定。</p> | | |
|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 <p>原第四條。</p> |
| <p>附表 罰鍰標準表</p> | <p>附表 罰鍰標準表</p> | <p>無修正。</p> |